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迁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迁西富龙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迁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为迁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迁西富龙95%股权,迁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迁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迁西富龙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迁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会议室,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的担保事项,系迁西富龙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周转,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且审议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海通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4、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5、注册资本:823,5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2、权属: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年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迁西富龙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398887668

公司名称: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迁西县财政六院团结路西

法定代表人:侯岩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及供应、管网建设、城镇供暖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迁西富龙95%股权,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401.34	35,465.15
负债总额	33,586.30	39,325.23
净资产	-2,184.96	-3,860.08
营业收入	330.28	9,172.20
利润总额	-1,072.15	4,081.79
净利润	-806.00	3,853.98

4、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额度:8,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36个月

6、币种:人民币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间接持有迁西富龙95%股权,迁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迁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迁西富龙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迁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的担保事项,系迁西富龙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迁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经营发展需求,促进迁西富龙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1,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二级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与海通恒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迁西富龙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迁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若公司有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披露或者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增强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牛增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议案二至议案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贾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国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秦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自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自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联赢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江苏联赢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逐项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制定了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金龙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韩金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韩金龙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韩金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牛增强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贾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秦磊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郭自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牛增强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贾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贾松先生、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贾松先生、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经历的了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贾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谢强先生、卢国杰先生、李毅先生、秦磊先生、周航先生及郭自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牛增强先生简历

牛增强,男,中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日本筑波大学理工学研究科硕士毕业,2008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物理电子学博士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陕西省西安制药厂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日本米亚基技术会社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牛增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7.6646万股,与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牛增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松先生简历

贾松,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登士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顺冠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联赢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3996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贾松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强先生简历

谢强,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9月至1992年8月,任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建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谢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669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国杰先生简历

卢国杰,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富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裕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焊接研发中心光学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光学研发经理、焊接研发中心总监。

卢国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151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国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毅先生简历

李毅,男,中国国籍,1981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汉诺斯精机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先后任东莞宏力机械厂生产主管、机械设计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机械设计经理、机械设计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监。

李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89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磊先生简历

秦磊,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盈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软件经理、电气软件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监。

秦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947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秦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航先生简历

周航,男,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联赢有限研发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光学研发经理、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兼任3C电子产品事业部总监。

周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1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航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自然先生简历

郭自然,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重庆市荣昌县益民机械厂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先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市航行科技有限公司PE主管;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生产总监、供应链总监;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鑫合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自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自然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科技")变更为联赢激光,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合计		58,090.00	49,890.55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联赢科技	联赢激光
实施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深圳市龙岗区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联赢科技,本次变更为联赢激光,同时实施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由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主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将"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联赢科技变更为联赢激光,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合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18期收益凭证3,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18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18期收益凭证	3,000.00	1.50%-5.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8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MR216

2、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18期收益凭证

3、认购日:2021年1月13日

4、起息日:2021年1月14日

5、到期日:2021年4月12日

6、产品期限:88天

7、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8、产品年化收益率:1.50%-5.85%

9、产品终止金额兑付日: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公司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1、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用于中信证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84.95	141,619.93
负债总额	29,938.54	30,657.46
净资产	110,746.40	110,962.47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10,145.60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435.42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23%。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6.3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9.07	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370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5.0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84	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22.09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18.7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2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63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19.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4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5.1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20042号收益凭证	12,000.00			12,000.00
5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32	0.00
6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18期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合计				88,000.00	73,000.00	607.37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情况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